

背景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2017 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批准幼稚園收取不高於核准上限 40 元的報名費。
- 所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不可收取高於上述核准上限的報名費。至於其他幼稚園如欲收取高於核准上限的報名費，按照《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須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幼稚園必須向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提交申請，並就其申請提交充分的理據及相關資料。
- 為提高收取報名費的透明度，幼稚園如申請收取高於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向家長清楚解釋收費的用途和提供的服務。報名費應只用於彌補有關報名和收生安排的開支，如出現盈餘，有關盈餘應用於未來與收生相關的開支，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申請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的安排

- 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就申請向本局提交合理解釋和相關資料，包括：
 - (i) 與收生有關的預計支出、收入及相關細節；
 - (ii) 過去三年與收生有關的開支與收入、收生程序及提供服務等資料；
 - (iii) 具體的收生程序及安排，
 - (iv) 如何向家長解釋收費的用途和提供的服務，例如，將相關資訊載於學校單張、通訊、網頁或入學申請表格等文件內，供家長參考；及
 - (v) 聲明有關支出並不包括在學費認可的項目內，盈餘亦只可用作未來收生的支出。
- 由於不同幼稚園的營運情況存在很大的差異，本局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校本獨特情況以及其提交的各項理據，而決定批核與否，欠缺理據或清晰資料的申請將不獲批准。所有批核有效為期三年，幼稚園如需繼續收取超限報名費，須最少在開展未來三年收生程序前 4 個月提出申請。
- 獲批准收取超逾報名費核准上限費用的幼稚園須妥善

保存分類帳目紀錄，包括與收生有關的支出、收入、盈餘/虧蝕等資料，在有需要時供教育局人員審核。有關盈餘只可用於收生用途。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的批准書，須在學校報告板或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幼稚園須參閱《教育規例》第 67 條，確保學校符合該規例所訂的要求。違反有關收費的《教育規例》會損害學生的利益並屬犯罪行為。就此，幼稚園須注意《教育規例》第 101 條及 102 條的內容。

查詢

- 如有查詢，幼稚園可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聯絡。